

# 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章程

## 2016 改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 1. 名称

本会正式名称为「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英文名称为「Life Scienc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in Japan」(short for 「LSACJ」)。

#### 2. 性质

本会是由在日本或曾经在日本从事生命科学相关研究的中国学者及中国留学生所组成的非政治、非盈利性的学术团体。

#### 3. 宗旨

本会以促进在日从事生命科学相关研究的中国学者以及中国留学生之间学术交流为宗旨，搭建在日华人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者与祖国、日本社会乃至世界间的桥梁。

### 第二章 会员

#### 4. 资格

凡认同本会理念，并自愿遵守本会章程，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学习，或相关工作的在日华人、华侨、从日归国人员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 5. 入会

凡志愿加入本会者，须编辑邮件将申请入会者姓名、性别、所属单位（学校）、专业领域信息发送至本会邮箱 LSACJ.conference@gmail.com 或通过协会事务局办理入会手续。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 6. 权利

- ① 凡正式成为本会会员者可通过邮件接收本会各类会议及交流活动的通知，并可自由参加。
- ② 会员在本会选举议题中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③ 成为正式会员 1 年后，享有申请成为理事的权利。

#### 7. 责任与义务

凡正式成为本会会员者须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理事委员会的决议。

#### 8. 退会

希望退会的会员，须将退会理由编辑邮件发送至本会邮箱 LSACJ.conference@gmail.com，或通过协会事务局办理退会手续。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9. 本会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 理事会共设 30 个理事席位，可在每年度第一次理事会上进行理事人数的增补，但每年度理事总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如当年理事总人数降至 20 人以下，会长须召集理事会，对理事名额进行增补。
    - 理事有义务遵守本会章程。
    - 理事有义务服从会长的工作安排，协助会长工作。
    - 理事有义务参加理事会，在理事会的讨论议题中享有发言权，在选举议题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故无法出席理事会者，须书面写清缺席理由，选择放弃该次理事会议题讨论或委托出席理事代为陈述意见或行使投票权利。
    - 新任理事由任意 3 名现任理事在理事会上推荐，被推荐人与会的情况下，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在同意遵守本会章程的基础上出任理事。
    - 需在每年度第一次理事会上缴纳理事会费 5000 日元/年（留学资格的学生理事会费 1000 日元/年）。
    - 理事可随时书面向理事会提交退会申请书申请退出理事会。
    - 如理事拒缴会费，或拖欠缴纳会费超过 1 年，则自动免除其理事资格。
    - 如理事拒绝出席或无故缺席理事会 2 次以上，则视为放弃本会理事身份。
    - 如理事有违反协会章程，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可由会长，或 5 名理事联名召集理事会，如理事会讨论上述情况属实，可免除其理事资格。
  - 理事会为本会最高决议机构，本会一切事务服从于理事会决议。理事会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全体理事共同管理。
  - 理事会须由会长召集。偶数年选举理事会由当年度选举委员会委员长召集。临时理事会可由 5 名以上理事联名召集。
  - 理事会主要职责为：
    - 修改协会章程，监督协会章程的实施。
    - 任免会长，副会长，事物局长，事务局副局长，财务和常务理事。
    - 审议协会年度工作及财务计划，并监督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 讨论理事提案。
10. 本会设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
- ① 会长
- 会长负责管理本会全体事务，为本会最高负责人。
  - 于每年度第一次理事会上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及该年度工作计划，由理事会审议。（如遇换届年分别由新老会长完成）

- 负责向理事会推荐副会长，事务局长，事务局副局长，财务候选人。
- 完成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 组织本会内外的交流活动和学术讨论。
- 处理本会对外联络工作。
- 会长须为上年度理事。在偶数年度选举理事会前须向理事会邮件组和会长选举委员会委员长公开提交会长参选申请书（申请书样式不限，须包含当选后工作大纲），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长在偶数年度选举理事会上组织会长选举，候选人获得当年度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会长，如与会理事人数不足年度理事会半数，与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且反对票不多于年度理事会总人数的 1/5，亦可当选。如同时出现多名候选人，则需在该次会议上实行全体与会理事民主不记名投票（当场开票），得票数多者即可当选。
- 任期 2 年，不可连任。
- 在会长因故无法履行相关职务时，由常务副会长暂代会长职务。
- 如会长无法履行相关职务超过 6 个月，或故意不履行相关职务超过 3 个月，有违反协会章程，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可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长，或 5 名理事联名召集理事会，理事会讨论上述情况如实后，可启动会长弹劾程序。在弹劾程序中获得当年度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或与与会理事人数不足年度理事会半数，与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且反对票不多于年度理事会总人数的 1/5，即可罢免会长，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长组织选举理事会重新任命会长。

## ② 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 协助会长履行会长职责。
- 须为上年度本会理事，由会长在偶数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后 1 个月内向理事会推荐。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任期 2 年，可连任。
- 在副会长因故无法履行或故意不履行相关职务，或有违反协会章程、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时，会长可罢免其职务，并任命临时副会长。在次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前向理事会推荐副会长候选人，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为次年度副会长。

## 11. 本会设事务局，内设事务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 事务局负责管理本会邮件组，理事和会员信息。
- 发送本会通知。
- 协助宣传本会友好单位和团体的相关活动及广告。
- 记录并保存理事会记录。
- 事务局长、副局长须为本会理事，由会长在偶数年度选举理事会后 1 个月内向理事会推荐。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任期 2 年，可连任。

- 在事务局长或副局长因故无法履行或故意不履行相关职务，或有违反本会章程、损害协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时，会长可罢免其职务，并任命临时事务局长或副局长。在次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前向理事会推荐事务局长或副局长候选人，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为次年度事务局长或副局长。
12. 本会设财务担当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
- 会计负责管理本会账目。核实理事年费，协助赞助金收入，以及其他所有本会事业所产生的收入与支出。
  - 出纳负责管理本会现金的收支。
  - 须做到有帐可查，有据可查，多人确认，公开透明。
  - 每年须核对本会帐目，并在每年第一次理事会上报告前年度的财务情况。
  - 财务担当须为本会理事，由会长在偶数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后 1 个月内向理事会推荐。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任期 2 年，可连任。
  - 在财务担当因故无法履行或故意不履行相关职务，或有违反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时，由会长任命临时财务担当。在次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前向理事会推荐财务担当候选人，半数以上与会理事通过，即可当选为次年度财务担当。
13. 本会设选举委员会，设委员长 1 名。
- 选举委员会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长独立负责。
  - 选举委员会负责考察会长候选人，组织会长选举。
  - 当会长违反会章，损害本会利益时，负责召集理事会弹劾会长。
  - 选举委员会委员长由入会 5 年以上理事，且非当年度会长理事轮流担当（担当顺序参照《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理事入会时间表》）。在奇数年度首次理事会上由理事会任命。
  - 任期 2 年，不可连任。
  - 选举委员会委员长不得同时兼任本会其他任何职务。
  -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相关职务时，由会长召集临时理事会，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长。

#### 第四章 活动

##### 14. 年会

本协会每年组织召开一届学术交流大会。由会长组织成立大会组委会，负责年会筹备工作。年会筹备期间，组委会有权召集理事会，并在理事会上向全体理事报告年会组织工作情况。

##### 15. 交流活动

本会内交流活动可自由组织与参加。代表本会组织或参加任何对外交流活动需通过会长批准。涉及本会资金或欲建立长期合作的组织或项目，须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

## 第五章 资金

16. 本会为非营利性学术团体。主要活动经费为理事会费。同时接受相关友好组织、企业、个人资助。
17. 本会经费只可用于召开理事会以及组织学术活动所用。不可用于个人出席非本会组织的活动。以协会名义参加或组织非学术类活动所需资金，需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
18. 一切费用支出须由会长，会计，出纳和经办人共同签字。

## 第六章 解散

19. 如因协会内部不可调和原因或外部不可抗力导致协会理事会无法维持协会正常工作，可由任意现任理事召集现任及往届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无限理事会，若有超过理事会成员上限人数半数的理事同意，即可解散本会。

## 第七章 章程

21. 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一切事务与活动均以本章程为基准。
22. 本章程由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章程改订委员会拟定，由理事会讨论并通过。
23. 本章程的修改须在理事会上由 5 名理事提议，当年度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或与会理事人数不足年度理事会半数，与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且反对票不多于年度理事会总人数的 1/5，方可在选举委员会委员长或监事的监管组织下成立章程改订委员会进行修改章程。
2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留日中国人生命科学协会 2015 年度章程改订委员会所有。